昆山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暨安全发展城市建设
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3年6月

目 录

引 言 ..... - 1 -
一、评估目的、重点、方法和原则 ..... - 3 -
（一）评估目的 ..... - 3 -
（二）评估重点 ..... - 3 -
（三）评估方法 ..... - 3 -
（四）评估原则 ..... - 4 -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6 -
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 - 12 -
（一）城市安全发展体系逐步形成 ..... - 12 -
1.城市安全发展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 - 12 -
2.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不断健全 ..... - 12 -
3.城市安全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形成 ..... - 12 -
4.城市安全发展责任体系不断完善 ..... - 13 -
5.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 - 17 -
6.应急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 ..... - 18 -
（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日趋完善 ..... - 19 -
1.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不断加强 ..... - 19 -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有效实施 ..... - 20 -
3.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成效显著 ..... - 21 -

4.重大风险联防联控不断形成.....- 22 -
5.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深入推进.....- 24 -
（三）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显著提高 .....- 30 -
1.危险化学品 .....- 30 -
2.冶金工贸 .....- 32 -
3.消防 .....- 33 -
4.交通 .....- 34 -
5.城市建设、建筑施工、城镇燃气.....- 37 -
6.危险废物 .....- 39 -
7.功能区 .....- 40 -
8.其他行业领域.....- 41 -
（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 .....- 43 -
1.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43 -
2.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显著增强 .....- 47 -
（五）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强化 .....- 48 -
1.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强化.....- 48 -
2.安全监管执法切实加强.....- 48 -
3.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不断强化.....- 50 -
4.普法工作力度大力提升.....- 51 -
（六）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 52 -
1.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 52 -
2.应急预案管理不断加强.....- 53 -

3.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储备建设不断强化 .....- 53 -
4.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正在推进.....- 54 -
5.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不断强化.....- 54 -
（七）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 55 -
1.应急（安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 55 -
2.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 55 -
3.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 56 -
（八）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日益完善 .....- 58 -
1.打造安全宣传教育阵地.....- 58 -
2.社会协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59 -
3.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力 .....- 60 -
四、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61 -
（一）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 61 -
（二）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63 -
1.应急指挥系统工程.....- 63 -
2.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 63 -
3.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63 -
（三）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 64 -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65 -
1.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工程.....- 66 -
2.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66 -
（五）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 .....- 67 -

1.昆山市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67 -
2.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67 -
3.规范提升全市的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工程.....- 68 -
（六）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68 -
五、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70 -
（一）规划目标责任明确.....- 70 -
（二）政策保障措施到位.....- 70 -
（三）实施规划评估有序.....- 71 -
六、《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72 -
（一）《规划》实施总体评价 .....- 72 -
1.主要指标完成较好.....- 72 -
2.主要任务稳步推进.....- 72 -
3.重点工程进展顺利.....- 78 -
4.保障措施具体有力.....- 79 -
5.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0 -
（二）《规划》实施后续建议 .....- 82 -

引　言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零事故”理念和目标追求，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法制体系和保障机制建设各项工作，创新推出安全“四进四排查”集中行动，积极构建“1+3”安全发展指数，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和“十个一”行动，扎实做好源头管控、依法治理、基层基础和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收官任务，全力保障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根据有关要求，昆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坚持系统全面和聚焦重点，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原则，及时开展《昆山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暨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本评估报告通过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推进《规划》中后期有效实施和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提供指导和帮助。

一、评估目的、重点、方法和原则

（一）评估目的

中期评估是对照《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行业、各领域中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反映《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科学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入分析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实施《规划》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通过评估，检查《规划》编制是否科学、是否符合实际。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结合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乃至更长时期的目标方向，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二）评估重点

着重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实际调研，对照《规划》内容，逐项评估相关规划的完成进度。

（三）评估方法

以政府自评估为主，坚持质量导向，结合第三方评估，加强探索创新，采用调查问卷、征集意见、专题座谈、实地调研、数据验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系统内与系统外专家研讨等多

种方式进行评估。对《规划》主要指标予以定量评估；对《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尽可能量化投入的资源与相应的工作成果，辅以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定性评估。对《规划》保障措施，综合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和考核体系，评估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和充分性。

（四）评估原则

——**系统全面、突出重点。**深入评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情况，全面评估《规划》提出的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并走在全省前列的推进情况，系统检视《规划》前两年半执行情况。同时，注重分析主要指标进展及趋势，突出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推进落实成效。

——**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内涵要求，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和《规划》目标，逐项对照检查，研究配套政策和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方向性。同时，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深挖影响因素和潜在风险，辩证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机制新办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规划》本身开展中期检查，进一步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守牢底线，切实推动完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同时，着眼未来发展，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发现研判影响深远的重大问题，强化新一轮中长期规划编制的方法储备、政策储备、人才储备，不断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

——**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树立科学评估理念，统筹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工具，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实事求是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同时，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等协同方法，宽视角、多维度开展分析评估，更加关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质量。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这4项指标都逐年下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这10项指标按照序时进度已达到《规划》指标要求，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率、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接近《规划》指标要求。

虽然主要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个别指标在个别时段还有起伏。安全生产方面，2021年、2022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2021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2人，较2020年（2020年基数15人）下降20%。2022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6人，较2020年（2020年基数15人）下降60%。相关指标统计见表2-1，相关指标下降情况见图2-1。

表2-1 “十四五”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基数	2021年		2022年	
				2021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2022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20%	33	17	-48.48%	10	-69.7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15	12	-20.00%	6	-60.00%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至	0.0112	0.0035	0.0025	-28.57%	0.0012	-65.71%
4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起数	0	0	0	0	0	0
5	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人数	0	0	0	0	0	0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5%	＞15%	＞15%	＞15%	＞15%	＞15%
7	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10%	1.89	1.76	-6.88%	1.36	-28.04%
8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	＞20%	＞20%	＞20%	＞20%	＞20%	＞20%
9	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0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	＞20%	0	0	0	0	0
11	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率	100%	96	234	143.75%	332	245.83%
12	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	100%	16343	16545	1.24%	16037	-1.87%
13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100%	168	230	36.90%	296	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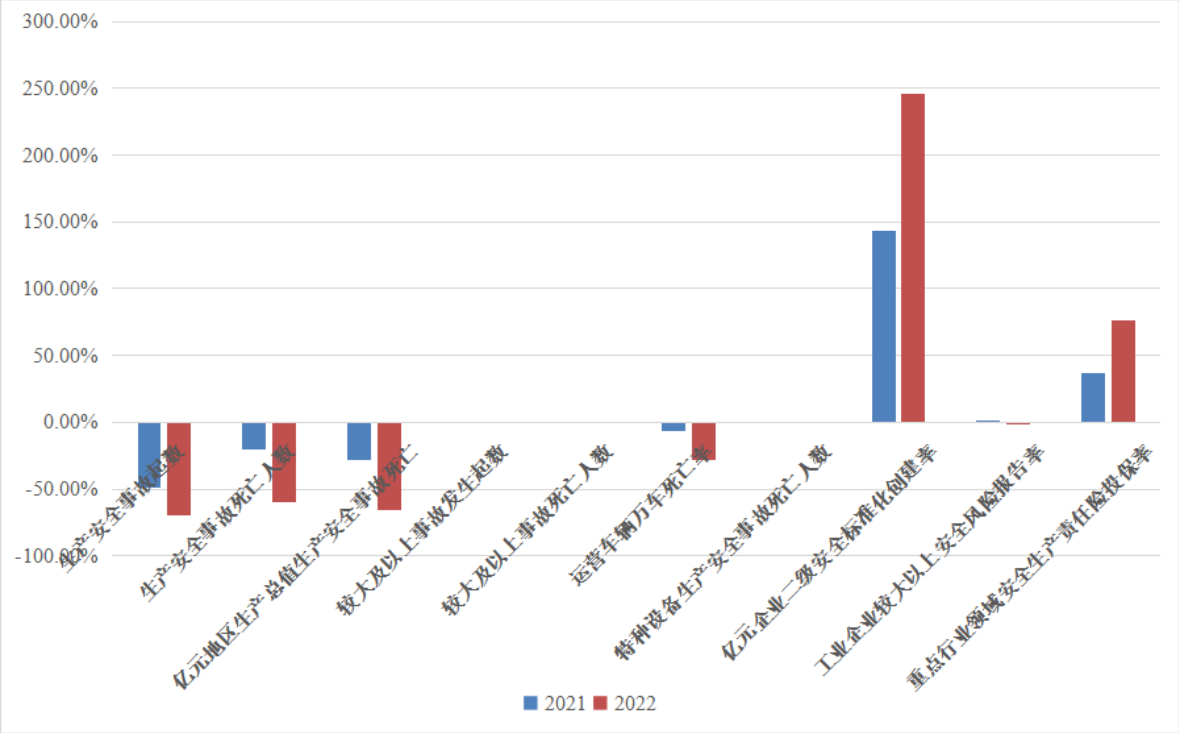

图2-1 “十四五”以来相关指标下降情况

表2-1统计数据分析：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统计。2021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7起，较2020年减少16起，下降48.48%；2022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0起，较2020年减少23起，下降69.70%。

2.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统计。2021年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12人，较2020年下降20%。2022年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6人，较2020年下降60%。

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统计。2021年全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025，较2020年下降28.57%。2022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012，较2020年下降65.71%。

4.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统计。2021年、2022年全市未发生较

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人数统计。2021年、2022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统计。2021年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0人。2022年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0人。

7.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率统计。2021年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234家，较2020年提高143.75%。2022年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332家，较2020年提高245.83%。

8.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统计。2021年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16545家，较2020年提高1.24%。2022年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16037家，较2020年降低1.87%。

9.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统计。2021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230家，较2020年提高36.9%。2022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296家，较2020年提高76.19%。

2023年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累积数同比“双下降”，较大事故和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有所上升。

综合防灾减灾相关指标统计见表2-2。

表2-2 “十四五”以来防灾减灾相关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基数	2021年		2022年	
				2021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2022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1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	/	/	101.84万	＜0.5%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	0	0	0	0	0
3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	/	/	1374	/
4	流域、区域防洪标准	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区域防洪逐步向50年一遇标准过渡，区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治涝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	100%	100%	100%	100%	100%
5	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城市中心区按100年一遇设防，能抵御200年一遇设计洪水。其他区域按50年一遇设防，能抵御100年一遇设计洪水；治涝按20	100%	100%	100%	100%	100%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基数	2021年		2022年	
				2021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2022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年一遇标准建设；新、改建雨水管网按照3-5年标准建设					
6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1名	1	1		1	
7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应急救援相关指标统计见表2-3。

表2-3 “十四五”以来应急救援相关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基数	2021年		2022年	
				2021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2022年实际数	比2020年降幅（±%）
1	消防救援5分钟响应覆盖范围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75%			≥75%		≥75%
2	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	≥1个	1	1	1	1	11

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一）城市安全发展体系逐步形成

1.城市安全发展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印发《昆山市安委会成员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建立了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体系，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对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印发《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委会领导下的组织体系不断完善，职责更加明确。市安委办每年《印发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作要点》，推进全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常态化。

2.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不断健全

科学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逐步完善。编制出台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防洪防震、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防治、职业病防治、道路交通、消防等专项规划。各专项规划阐明战略部署、引导资源配置，科学设置各类指标，做好各类规划衔接，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贯穿到城市发展的全过程，初步形成了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

3.城市安全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形成

制定《昆山市住建领域相关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

方案》《昆山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实施方案》《昆山市既有建筑装修违法拆改管控工作督查方案》《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城市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相关规范和各类设施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形成。积极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应用实施，完善修订各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8项，建设综合救援队伍17支，专业抢险救援队22支，社会组织队伍14支。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建成占地面积398.39万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合计为36.61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约为13.55万人。

4.城市安全发展责任体系不断完善

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筑牢：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等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每年制定出台《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市政府常务会议首项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每次听取1至2个专委会情况汇报，破解危化品仓储能力不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整改等一批突出问题。建立市领导挂钩督查督导工作机制，对市、区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向43个部门制定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强化目标考核奖惩和结果应用。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把安全生产绩效作为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

安委会作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安全“四进四排查”集中行动，全覆盖开展告知承诺和督查检查，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和挂钩板块具体组织推动，带队督导11个区镇和各重点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部门监管责任不断落实：出台《关于印发昆山市安委会成员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的通知》，及时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监管的职责边界，各行业管理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中均包含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有效解决职责交叉、监管“盲区”等问题。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基本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重点行业领域凝聚合力，强化和厘清安全监管职责，全市组织、宣传、政法、市委编办等部门形成了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局面。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明确各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与重点监管企业法人代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制定印发《昆山市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由重点行业领域监

管部门，对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60场次，涉及企业1633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上停批涉爆粉尘类项目，严禁负面清单企业入驻群租园区。督促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昆山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实施方案》《工业企业可视化、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设置厂区、车间、仓库等独立场所岗位风险告知卡、较大风险警示牌模板向企业推广。出台《昆山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进企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将企业承诺及践诺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加大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出台《关于印发<2023年度昆山市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应急〔2023〕42号），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企业投保率达100%。出台《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对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施奖补，126个项目累计发放奖补资金2051.02

万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要数据联网昆山市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5G、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力度，全市共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1458个。持续推动“三位一体”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标准化提档升级，累计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0723家，符合创建条件的亿元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率100%，规上企业三级标准化达标率92%。

责任监督机制不断压紧压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述职、督办、警示、约谈、履职报告五项工作制度。出台《2022年度区镇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昆考发〔2022〕2号）、《2022年度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昆考发〔2022〕3号）、《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昆考发〔2022〕4号）、《2022年区镇推进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昆安办〔2022〕141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昆山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安办〔2022〕168号），将安全生产水平考核权重设定为8.5%，对各区镇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督导10轮，发现并移交问题隐患513条，完成整改513条。出台《关于印发<昆山市应急管理系统行风监督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应急〔2022〕170号），完善和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各地、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7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反馈问题隐患39条，市人大、市纪委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联督联促”，市委办、市府办分别开展夏季高温安全生产督查和党的二十大召开前期

稳定工作专题督查，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类隐患373条，及时发现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失信惩戒，推动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市信用办会同各部门梳理文件、建立台账并上报失信约束措施清理文件，严格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认定。

5.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印发《昆山市深化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计划》（昆办发〔2021〕30号），全面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印发《2022年昆山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要点》，指导各镇（区）、各部门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修订《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8个应急预案，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设“畅行昆山”平台，具备涉疫车辆预警、车辆历史轨迹抓取、货车“云接引”等功能，实现了对违法车（船）的实时追踪及远程预警和“涉疫”车辆的精准高效预警。加快推进“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昆山立讯电子获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组建水、电、气和通讯等专业抢险救援队20支，在册救援队员839人。2021年和2022年共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红蓝军”对抗桌面演练、张浦镇危化品储罐区泄漏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182场次。开展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保障视频通讯畅通。构建多领域覆盖、多手段融合的

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应急通信保障不断健全。印发《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持续优化专业救援物资装备配备。目前，全市共有应急救灾物资5.6万余件，其中被服类3.2万余件，安置类1.3万余件，装具类1.1万余件。印发《重大案（事）件交通管制应急处置预案》《校车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运载危险化学品、剧毒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昆山市应对低温冰雪等恶劣天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工作预案》《中环高架道路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全面保障公路运输。制修订轨道交通、水上搜救、船舶污染、铁路事故4项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昆山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梳理并明确交通运输事故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分工、响应时间、处置流程、信息报送。

6.应急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

印发《昆山市安委会成员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昆办发〔2020〕60号），明确各有关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稳定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职责，部门应急协同机制初步形成。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建设，与上海市青浦区、苏州市吴江区等单位签订《长三角省际水路联合查控协作协议书》，建立了常态巡逻险情发现通报机制、应急处置力量联援联动机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共享机制，在水上联合巡逻、重大安保、违法犯罪打击等方面取得了成

效，区域应急协同机制逐步完善。

（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日趋完善

1.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不断加强

编制出台《昆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动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加强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廊道公用和综合管廊建设。投入执勤2支国家消防队和15支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实现全覆盖。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拨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经费，新增和维修保养道路交通各类设施。出台《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昆山市乡村公路典型路况安全防护范例》，制定奖补机制，更新桥梁限载标志。系统开展城市内涝治理，以圩区为单元构建水系、管网、泵站一体化排涝模式。制定《城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表》，截至2023年3月底，城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已完成65.59%，投资完成百分比64.18%。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90号），计划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存量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实现动态清零。落实《昆山市地下综合管理专项规划》，已建地下管廊3.21公里，周边应入廊管线已全部入廊。建设智慧管线信息管理平台，构建“1+3+1”管理模式，建成管线“一张图”、三个业务系统和一个深度共享系统，全市1.91万公里地下管线数

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化项目监管会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抄〔2021〕23号），严格把控准入退出条件，从严把关许可审批。2021年劝退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高的项目6个。2022年化工项目联合会审33项，对危险化学品项目实行审批前风险把控，用好“一票否决”权。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有效实施

组织各安全生产专委会，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系统全面更新辨识，形成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清单（2023版），对排查辨识出的风险，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制定印发《昆山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实施方案》，推动企业构建“红、橙、黄、蓝”四级管控机制，建立“一套标准、一套制度、一套标识”、“四张清单”和安全风险“一张图”，形成全市风险评估总体报告。印发《昆山市2022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工作方案》，督促企业进行风险报告定期上报更新。开展风险报告质量核查工作，累计发现较大以上漏报错报、管控措施不足、档案不全等各类问题29306条，涉及企业6981家，漏报较大风险因素5407项。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实现全市化工（危化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和化工园区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全覆盖。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定期更新风险数据库，实现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底册摸排更新，建立详细、精准的企业名录

库。对全市企业进行摸排、核销、风险辨识，形成全市基础数据库和安全生产风险“一张图”。2022年共组织16182家工贸企业全部完成风险上报，总计6859家企业申报较大以上风险19954条、重大风险41条。开展风险报告专项执法，以执法推动管控措施落实。

3.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成效显著

大力推广使用“智慧安监”平台，完成企业注册17553家，设置远程视频监控1744个、接入重大危险源和粉尘企业40家。完成“应急365”平台企业试点100家，通过二维码点检、危险作业审批、每天培训情况录入等方式，强化对企业履职情况的监督，并运用视频捕捉和智能分析技术，对员工违章行为、先期火灾等实践场景进行识别和报警，定期形成企业安全运行“画像”，着力解决企业“规章制度执行难”问题，逐步实现24小时全流程监管。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试行）》，建立和完善与气象、资规、水务、住建等专业部门的快速沟通联络机制，及时研判掌握雨情、汛情、险情、台风等情况。大力推行“网格化巡视+可视化智能巡检”新业务，降低输电线路通道应急响应时间。运用管网压力流量展示系统平台，实现水务实时监测数据统一动态管理。依托国突平台、昆山市预报服务产品制作发布系统等平台，通过微信、短信、应急广播等多渠道开展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城镇燃气使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43号），推动未能改为管道天然

气、电能的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昆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昆市监通知〔2022〕44号）、《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市监管特设发〔2023〕3号），推动“96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提档升级。自2021年以来，96333平台处理电梯困人起数、平均救援到场时间、每万台电梯日均困人率均呈下降趋势。成立昆山水文监测中心，基本完成76处流量站、水位自动监测站的标准化建设，实现重要河湖关键节点的水位、流量监测全覆盖。搭建“畅行昆山”平台，推动数字化打非治违，实现重要点位全覆盖、数据渠道全打通、交通态势全掌握。

4.重大风险联防联控不断形成

公安、住建、消防部门建立重大问题会商制度，累计召开20次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审核验收、高层建筑治理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宣传、统战、教育、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商务、文体广旅、卫健等行业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联合检查，2022年累计开展14次。公安、消防深化“六联”工作机制，召开11次研判分析会，提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质效。建立住建、消防燃气警情联合处置工作机制，燃气警情处置效率全面提升。疫情期间，民政、住建、商务、卫建等部门强化联防联控，督促、指导防疫重点场所在强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试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部门依职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联动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油气长输管道建筑物占压隐患整治情况“回头看”，开展 8 条油气长输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签订 12 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协议。联动消防部门落实重大危险源“消地合作”工作机制，完成二轮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共计查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1049 条（重大隐患 34 条）。联动环保部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检查，实现危废贮存场所和环保处理设施安全评价 100%。联动交通部门开展危险货物运输源头“五必查”行动，建立化工企业危险货物源头监管名录库。联动气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共计检查化工企业 7 家、加油站 6 家，查改闭环隐患 20 条。及时调整并完善全市职能部门（单位）及区镇有关防汛、安全生产等人员的信息。组建气象灾害防御微信组，将气象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直推至各相关责任人。2021 年共推送预警信号 155 条，发布气象专题 129 期，重要天气报告 11 期。开展“应急广播+气象”和“网格+气象”双工程，扩大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推动实现预警到村到户到人。充分发挥气象“消息树”作用，实行市、镇、村三级落地，包含 2619 个广播终端，覆盖全市 11 个区镇，149 个行政村及 220 个社区，在两次台风气象服务保障期间 7 次使用广播系统，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下沉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制定网格员工作手册、奖励实施

等办法，完善全市“网格+气象”灾害预警体系，完善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修编 43 个应急预案，明确与气象、资规、水务、住建等专业部门快速沟通的联络机制。疫情期间，共调拨6627件物资，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工作。目前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共储备应急救灾物资 3 大类（被服类、安置类、装具类）26 个品种 5.6 万余件，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制定新的物资储备计划，市政府已批复同意，全部储备到位，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持续强化隔离场所安全防范，聚焦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关键环节，组织应急、住建、市场监管和消防部门对全市36个隔离场所实施全覆盖检查。印发《关于做好停产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服务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复工复产“五个一”要求，确保复工复产时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编制《2021年度昆山城市安全“红蓝军”对抗演练计划》，组织举办昆山市高温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红蓝军”对抗桌面推演活动，检验了全市高温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升了各部门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整体协同水平。

5.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深入推进

巩固拓展“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工作成果，统筹推进开展安全“四进四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夏季“百日攻坚”、冬季专项治理以及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屋、群租厂房、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各类专项整治。印发《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昆安办〔2021〕183号）等多项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2021年以来，全市排查隐患点位98.95万处，整改隐患67.03万条。

危险化学品：2022年市、区镇两级累计检查企业2218家次，查改隐患5536条，限期整改企业148家，责令暂停企业31家，受理办结举报投诉47件。组织专家对全市117家化工（危化品）、医药、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全覆盖深度检查指导，查改隐患3052条，隐患整改闭环率100%，重大隐患处罚率100%。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强化液体燃料安全长效监管。2022年开展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出动排查力量1765人次，排查场所12110处，排查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461家，液体燃料经营单位3家，集中整治问题和隐患51条，拆除醇基燃料使用装置47套。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618家次，查改隐患281条，注销经营单位15家，行政处罚5家，罚金132万元。

交通运输：开展重点源头隐患清理集中攻坚，排查全市重点客货运车辆所属单位4625家次，共检查交通重点企业4013家次，检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4560辆次、驾驶人4180人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3349份，联合约谈其中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79家次，已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建筑施工：印发《昆山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百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昆建筑安全委〔2023〕2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昆建筑安全委

〔2022〕16号）《关于印发全市建筑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今冬明春专项整治方案》，采取日常检查、第三方联合检查、“四不两直”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2022年共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检查5541次，开具整改通知书2134份、停工单544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88份，处罚金额168.8万元。

冶金工贸：出台《昆山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自查指导表（2020版）》，明确29个检查项目和173项检查内容。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检查冶金工贸企业131407家次，发现隐患252017条，整治隐患257190条，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8条，完成整改28条，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442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45份，立案1891起，处罚金额7040.34万元，约谈警示企业8589家，关闭取缔896家，媒体曝光830家企业。

城镇燃气：印发《昆山市城镇燃气使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21〕43号）《昆山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22〕9号），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2022年全市累计检查点位24706个，发现、整改隐患12733条。组织开展2轮餐饮场所、大型商超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排查各类商贸企业26623家次，完成隐患整改12283条，整改率99%。商贸领域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9466户。印发《昆山市学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20所学校瓶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294个校区全覆盖落实泄漏报警装置、公示牌。发现并整改隐患101条。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16家医疗卫生机构瓶改，对18家使用燃

气单位落实泄漏报警装置、公示牌，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每月自查。完成39家养老机构瓶改，对49家用气单位全覆盖安装泄漏报警装置。开展4轮燃气专项排查，发现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19条。宗教领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出动检查102人次，组织检查22次，针对全市4个使用燃气的宗教场所全覆盖泄漏报警装置。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区镇同有关部门全覆盖排查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整改29条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累计开展行业内检查686次，整改隐患328条，行政处罚9起，罚款36万元。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2022年组织开展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240家次，发现问题47家，立案调查9家。

文化娱乐：印发《关于立即开展昆山市文体广旅行业安全生产百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关于开展<建党100周年期间暨暑期文体广旅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检查督查>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文体广旅行业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四进四排查”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市公共文体服务场所、广电设施和旅游场所开展全面检查。2021年开展152次跨部门联合督查、98次常态化执法检查，检查文体旅单位（场所）4017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112条。2022年开展专项督查21次，落实安全检查13574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338条。每季度邀请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对系统直属单位、星级酒店、备案

民宿、监管单位等全市文体广旅场所进行安全检查，2022年共出动136人次检查文体广旅场所246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718条。

学校医院：印发《昆山市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制定全市平安校园建设学校考评指标，2022年底全市平安校园创建率达90%。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和针对校车、实验室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燃气、治安等各类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昆卫办安〔2021〕8号）《全市卫健系统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昆卫办安〔2022〕7号）《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昆卫办安〔2022〕2号）等文件，2021年共检查单位60家、277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730条，完成整改654条。2021年各区镇板块共检查医疗机构2227家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907条，完成整改903条。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自查125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193条，已完成整改190条。

养老机构以及“九小”场所：组织各区镇民政会同属地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2021年共召开养老专委会会议6次，各级领导开展“四不两直”督查12次，检查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26次，发现隐患65条，全部完成整改。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87次，检查对象涵盖养老机构、日照中心（助餐点）等共计304家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273条。2022年累计整治居民住宅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九小场所”火灾隐患10万余条。

群租房：累计整治“四类隐患”65万余处，拆除各类违法建筑

及隔离隔断等1200万平方米，查处各类案件2275起，151处苏州“三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按期摘牌销号。深化“清患安居”“钢窗清零”行动，围绕“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电动自行车、“9+1”场所、村（居）民自建出租房五个方面，紧盯群租厂区，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火灾隐患。2022年督改火灾隐患1.5万余条，闭环整改涉重大危险源消防安全隐患60条，组织开展6次集中排查治理，发动600余家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全面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等全流程监管。

桥梁隧道：印发《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区镇城镇道路和城市照明养护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区镇城镇道路和城市照明养护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完成淀山湖镇庙江桥D类隐患城市桥梁大修，周市镇市东河路一号桥项目目前招标工作已完成。

老旧小区：印发《昆山市既有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百日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昆山市自建房“四进四排查”集中攻坚暨冬季既有建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3年昆山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昆山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开展经营性自建房、中小旅馆建筑、老旧房屋安全排查“回头看”。制定《昆山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三年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21〕109号），以3年为整治期限，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建筑进行有效整治（总计86处、12.05万平方米）。印发《关于迅速开展自建房屋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紧急通知》，推进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为重点

的“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全市共排查既有房屋建筑53597栋，12598.4万平方米，发现疑似安全隐患1955条。2022年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完成城镇深度排查房屋1480栋，211.3万平方米。全面掌握全市既有建筑现状底数和隐患建筑清单，实现了存量建筑“隐患见底”。

洪水内涝：全力督促各单位结合市重点工程，排查出郭石塘等主要河湖堤防险工险段 1 处，长度 1210 米。建设“智慧安监平台”、“智慧工地平台”、“昆山市智慧管线信息平台”、“昆山市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智慧养老平台”、“苏州道桥系统”和“应急 365”平台数据治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动态监管，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管理。

（三）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显著提高

1.危险化学品

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完成园区封闭化、特勤消防站、污水处理站和专用停车场建设。划定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70米），开展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优化升级“智慧园区”平台，加快省复核评估工作组反馈的23项问题建议整改进度。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指导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20家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控制线内新建项目管控，指导企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安全评估，采用多米诺效应分析本企业

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和周边企业对本企业的影响。制定修编《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产业项目禁限（控）目录（试行）》，严格把控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强化源头管理。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完善智慧安监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分批推进101家化工（危化品）企业建成“五位一体”信息系统，不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视频和监测数据联网昆山市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扩面工程。创新实施化工企业“专精特新”提升工程，选取4家企业试点开展安全培训线上线下空间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特殊作业线上审批和现场管理秩序化工作，1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工作。推动高危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排出28家列入治理范围的高危企业，6家取消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或自身具有爆炸性物质的使用，余下22家企业均已完成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设计诊断复核。15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化品）企业均配备了安全仪表系统，5家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对照要求进行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通过昆山市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监管平台联动审核发放通行证4447张次。收发货企业通过平台填报电子货单5592条，有效压实本地收发货企业“五必查”责任。印发《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定期将废弃危化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企业书面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环保、安全联合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安全、环保专家，对全市危险废物

经营处置企业和重点企业危废贮存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排查治理危废处置环节安全风险。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方式，扎实组织开展小化工专项排查整治，梳理疑似企业清单16419家，依托全市229个工业企业网格和1593个社会综治网格，全力推进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累计出动4.3万人次进村入户，排查各类企业（场所）27.4万余家，查处非化工企业从事化工生产14家、无证无照“小化工”12家，均予以关停取缔，立案处罚11起、处罚金额51.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1人。扎实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在18个行业领域部署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全市共排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7016家、危化品中间库396个和危化品储存专用柜2887个，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完成率和危化品中间库专用柜合规改造率实现双100%。

2.冶金工贸

鼓励企业采取智能化改造、自动化控制、规范化建设、常态化防护等手段，全面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出台《关于做好工矿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昆应急〔2021〕241号），对大型冲压设备运行区间光栅保护、自动化设备是否进行物理隔离、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高温熔融、深井铸棒、电镀企业加热系统、涂布企业防静电措施、铝镁机加工企业铝镁废屑储存场所等安全防护设施开展精准治理、重点检查。出台《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进企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昆

应急〔2022〕20号），进一步强化交叉作业区域、电气安全风险防控。严格危险作业管理，强化外包作业管理，完善检维修作业管理。出台《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将涉爆粉尘企业抛光、打磨工段、冶金有色、机械行业企业高温熔融、压铸、机加工工段、涂装喷涂、电镀等企业纳入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范畴，最高限额不超过150万元。持续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推进岗位达标、班组达标建设，实现作业岗位和作业现场可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因素管控，加强危险作业、委外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全链条监管，实现对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实施风险监控预警。全面推进“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4月符合创建条件的“亿元以上”企业已全部申报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3.消防

实施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一区一策”治理，258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整治。出台《昆山市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规定》，新建12个公共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两千余个，在12个住宅小区试点AI智能摄像头，实现“生命通道”占用实时监测报警。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四进”大排查、居民住宅小区“百日攻坚”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自建房等一系列专项检查，将高层建筑、大型

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等敏感场所纳入重点整治对象，通过“六查”工作模式，全力压降消防领域事故。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17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及消防队站，全面形成“五分钟灭火救援圈”。大力推进显性隐患排查整治、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防体系提档升级，有力筑牢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领域安全防线，火灾起数实现“四连降”，连续50个月“零亡人”，累计整治“四类隐患”65万余条，拆除各类违法建筑及隔离隔断等1200万平方米，查处各类案件2275起，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头）40.8万个，151条苏州“三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按期摘牌销号。深化“清患安居”“钢窗清零”行动，围绕“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电动自行车、“9+1”场所、村（居）民自建出租房五个方面，重点整治高层建设消防设施瘫痪、电瓶车违规停放、出租房屋租赁违法、违规隔断和违规使用保温材料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火灾隐患。全面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等全流程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产品抽检，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整合单位消防安全“点、线、面”监管措施，实行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强化阵地式宣传，开展“体验式”实践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4.交通

开展“百日行动”“春雷行动”“蓝盾护航”等专项行动，共检查

企业项目9200余家次，检查车辆船舶15.3万辆（艘）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5891条，行政处罚24090起。制定《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决战四季度”安全生产重点攻坚25条任务清单》《昆山市交通运输行业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精准开展重点源头隐患清理集中攻坚，排查全市重点客货运车辆所属单位4625家次，共检查交通重点企业4013家次，检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4560辆次、驾驶人4180人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3349份，联合约谈其中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79家次，已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强化公路水运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2435条，所有问题均量化后与履约考核挂钩。推进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积分管理，对达到不同积分限值的项目分别采取约谈、停工整顿、更换管理人员等惩戒措施6次。做好公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开展农村道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作三年行动和农村道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作“回头看”。完成农村公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整治34.95公里，农村内部及其它道路临水路段安全整治38.349公里。完成1238座次框架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和5898座次非农桥梁检测。对45座大型桥梁开展特殊检测，完成1119座次农村公路桥梁检测和911公里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完成1343座农村公路桥梁限载标志和桥梁公示牌设置，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完成区域内管养的17座独柱墩桥梁抗倾覆验算，对存在倾覆风险的十五处互通完成抗倾覆抢修改造工程，消除桥梁安全隐患。完成312国道昆山段整治，封闭、优化事故多发平交道口、道路开口13处，提高道路通行安全。利用物防+技防+人防

手段，严格查处非法营运、客车超员、货车超载、不按规定站点上下客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安全带使用，深入实施“安全带-生命带”工程。利用动态称重、查缉布控等手段严查“百吨王”重型货车。交通、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24小时联合固定治超，同时以码头、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集散地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为重点，加强流动执法，共实施处罚3870辆次，卸驳载1.66万吨。推进危化品运输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以“一个平台、一份目录、一张通行证、一份电子货单、一张职责清单”为基础的“五个一”全过程监管体系。实行外省市籍运输企业和车辆“准入”，通过危险货物全过程监管平台比对剔除3062辆申报车辆，加强联合路检路查，查处危化品运输违法违规行为1170起。车辆GPS数据与交警部门共享，交警部门对2292辆危化品车辆无通行证闯禁区的违法行为实施非现场处罚。

狠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实行统一船舶进出港报告、装卸作业申报、信息化核查、实船抽查“四统一”水路危化品运输监管机制。接受危化品船舶进出港报告1761艘次，实施登船检查797艘次，实船检查率达45%。加强苏浏线62号铁路桥等航段汛期现场管控力度，有效化解超高船舶刮蹭桥梁险情23次。推进实施《昆山市船岸一体化安全管理办法》，完成船岸安全共建记分及码头信用记分225分。全面完成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核查600总吨以下载运化学品船舶禁止夜航执行情况。积极探索非运输船舶联合检查机制，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昆山市涉渔船舶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完成拆解“三无”船舶

2899艘次，纳规船舶2762艘次，持续消除存量、打击增量。大力开展船舶超载运输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先纠正、后处罚、再放行”的要求，累计处罚船舶超载运输行为307起。

5.城市建设、建筑施工、城镇燃气

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安全整治。构建城市建设“大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成功入选省城市生命线工程试点，建设智慧管线信息管理平台，搭建“1+3+1”管理模式，建成管线“一张图”、三个业务系统和一个深度共享系统，全市1.91万公里地下管线数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

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设立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库，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钱七虎团队牵头成立瑾晖城市建设工作室（昆山）、昆山地下空间利用与安全防护技术研究院，助推全市地下空间安全防护能力再上台阶。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标准化指导手册》，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入推行“四子护工”“八项措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全市规模以上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住建局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违法行为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闭环。

持续开展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整治。推进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为重点的“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在既有建筑大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危房鉴定1501处、84087.19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全市直管公房危房鉴定全覆盖。根据汇总排查有危险或有现实

倒塌风险的老旧房屋清单，进一步进行危房鉴定，共130处、10.5万平方米。重点开展危险房屋解危整治，结合城市更新，全市累计解危D级危房217处，10万平方米，应急搬离280人，C级危房解危140处，7.86万平方米。安全检查55处应急隔离点、巡查126处失管房屋，助力疫情防控。

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印发《关于明确我市既有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经营许可申报及信息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细化明确供应站点设置、审批及备案的相关要求，全市31家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全面整合至22家。印发《关于开展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送气服务证核发（登记）工作的通知》《昆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人员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大对瓶装液化气配送环节的日常监管。印发《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昆山市瓶装燃气配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餐饮场所用能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城镇燃气专委会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事业发展，组织修编《昆山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昆山市农村天然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燃气供应体系及供应站点布局，增强全市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全市餐饮用户报警切断装置及居民瓶装液化气报警切断装置安装已实现100%动态全覆盖，天然气市政管道新增通达老旧小区131个、自然村243个，餐饮场所累计完成“瓶改管、瓶改电”4981家。印发《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瓶装液化气使

用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昆山市瓶装燃气配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已通达天然气小区居民使用天然气的户数增加了3.5万户。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燃气储配供应设施、近5千公里天然气管道实现安全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和运行事故。贯彻落实“四进四排查”“今冬明春”“专项整治”、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等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任务和“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创建“互联网+”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

6.危险废物

持续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安全“三年大灶”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17789人次，排查检查企业8188家次，发现问题隐患2417条。对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105家企业和个人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1910.97万元。出台《2022年度昆山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科学评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督促企业对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管理，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摸底自查，严格审查废弃危险化学品备案工作。截至2022年底，累计向市应急管理局函告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15次，共同加强监管。强化将“一企一档”危废信息纳入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全市63家企业已纳入全生命周期系统。制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合力。针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环

保、安全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已督促企业全部完成整改。

7.功能区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完成园区封闭化、特勤消防站、污水处理站和专用停车场建设。优化升级“智慧园区”平台，指导园区20家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控制线内新建项目管控。发布《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产业项目禁限（控）目录（试行）》，严格把控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强化源头管理。化工园区投入资金3265.16万元完成封闭化建设，实现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进行分级管理和智慧化监管。按标准配备救援物资，总体规模达到特勤消防站标准。建设智慧园区平台，包含数据支撑、安全、环保、应急、封闭化、辅助决策等10个功能，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技互融”监管体系，提高应急指挥效率。大力开展开发区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蓝盾护航百日行动，积极构建“企业自查—政府监管—隐患整改”的闭环机制。对较大以上风险场所设备设施及涉及易燃易爆等设备设施开展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对设备设施的使用年限、安全状态、风险等级进行分级，落实“红、黄、蓝、绿”四色管理。建设开发区级“安全生产天眼一体化系统”，涵盖可视化、风险预警、数据分析、互联网+监管等功能，同步对接昆山大数据平台，做到风险辨识管控系统化管理。发布《昆山旅游度假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体广旅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启用昆山文体广旅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科学研判安全风险领域，及时发现、突出隐患问题，实现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在线实时监管。规范化实施工业厂房出租管理，举办全市厂房租赁企业负责人、安全员专题辅导培训班，引入33家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全市3103个群租厂区、1.5万余家承租企业开展风险辨识、规范提升工作。完成规范化建设园区1995个、专职安全员持证园区2122个、清退承租企业568家、整改隐患24786条、停电停水65个、立案228起、罚款700.9万元。推动工业园区改造升级，按照连片更新、动态分级改造导向，稳步推进16个小微特色产业园建设和20个工业区改造，推进低效工业园区“工改工”，提高园区承载优质项目供给能力。

8.其他行业领域

农机渔业方面，狠抓农机源头管理，制定印发《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检验实施方案》，全方位排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按照“人、机、证”三见面原则严格把关，强化检验流程监督。全面推广使用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制定完善农机、渔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闭环化。**宗教场所方面，**出台《昆山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昆山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度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实施方案》，每月定期召开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狠抓推进落实。**油气管道方面，**开展油气管道部门联合检查、管道隐患整治“回头看”和管道徒步

巡线检查27次，发现隐患32条，均已实现闭环管理。**加油站和商业场所方面，**每年对全市加油站、大型商超综合体、餐饮场所进行基础底数摸底更新，建立商贸企业信息名录，并将5700余家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录入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推广江苏加油安全 APP，督促各加油站按时完成每日巡检及在线学习。利用商务安全信息监管平台，畅通安全监管渠道，督促全市34家大型商超综合体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志愿消防队员470人。**校园和校车方面，**建立校园安全会议制度、督导检查和通报制度、约谈制度，完善安全考核评估制度。印发《昆山市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昆山市平安校园建设学校考评指标，2022年底昆山市平安校园创建率达90%。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和针对校车、实验室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燃气、治安等各类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医院方面，**编制《昆山市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签订《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用电安全督查。**文体旅游方面，**印发《文体广旅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文体广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牵头开展661次常态化执法检查，检查文体旅单位（场所）4414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79条，关闭取缔11家无证经营场所。**电力安全方面，**设立“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推进电力行政执法实体化运作，增强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力度，完善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开展小区变压器专项整治、全市火电企业除

尘器专项整治和部门联合检查，累计排查城农网台区12675个，开展电力行业检查59次，发现隐患103条，均已实现闭环管理。**特种设备方面**，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依法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常态落实“超期未检”动态清零,动态定检率99.99%，使用登记率96.8%。持续推进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站建设，2022年底已有39家重点使用单位建成企业信息化监管工作站。**养老托幼方面，**印发《关于印发<昆山市养老场所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昆老安办〔2022〕1号）《关于印发<昆山市养老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昆老安办〔2022〕2号）《关于印发<昆山市养老场所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昆老安办〔2022〕3号），全力以赴抓好养老场所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常态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事前事中安全检查、参与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做好临时性建筑和电器线路安全检测。

（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

1.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成立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灵社区被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成昆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和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库、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完成3025条调查任务，承灾

体完成2.74亿平方米共20.5万栋房屋、1642公里道路、1892座桥梁、26.13公里航道、1095公里堤防、459公里供水管线和1062座水闸调查任务。完成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2个、野外火源调查255个、减灾能力调查1338个，共计完成调查1595个，形成一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调查数据库，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调查成果报告。完成1333.67公里公路承灾体普查和26.13公里水路承灾体以及31个通航整治建筑物普查。完成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事件及致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形成气象灾害事件库、调查与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完成全市堤防隐患分布图，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干旱致灾调查数据审核报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审核报告、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数据审核报告。所完成的普查成果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行业部门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完成调查数量
1	应急管理局	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	274个
2				医疗卫生机构	40个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3个
4				公共文化场所	32个
5				旅游景区	7个
6				星级饭店	16个
7				体育场馆	1个
8				宗教活动场所	16个
9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49个
10				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	1个
11				乡镇基础指标统计表	11个
12			危险化学品	化工园区	1个
13			自然灾害承	企业基础信息	176个

序号	行业部门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完成调查数量
14			灾体	加油加气站	90个
15		减灾能力	政府减灾能力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8个
16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22个
17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1个
18				应急避难场所	12个
19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	1个
20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	0个
21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3个
22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11个
23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346个
24			家庭减灾能力	家庭减灾能力	1165个
25		历史灾害	年度自然灾害	年度自然灾害	706个
26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	23个
27	住建局	承灾体	房屋建筑	城镇住宅	52221栋
28				城镇非住宅	56145栋
29				农村住宅	50752栋
30				农村非住宅	5419栋
31				不需要调查图斑	40582个
32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	317条
33				不需要调查道路	666条座
34				市政桥梁	549座
35				不需要调查桥梁	1116座
36		地震灾害	地震工程	工程勘察钻孔	1个
3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5份
38	交通运输局	承灾体	公路承灾体	公路	1397.513公里
39			水路承灾体	航道	26.13公

序号	行业部门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完成调查数量
					里
40	水务局	承灾体	供水厂站	取水设施	4座
41				净水厂设施	3座
42				加压泵站设施	5座
43			供水管道	输水管道	72.02km
44				配水干管	386.63km
45	气象局	气象灾害	气象统计分析致灾因子结果	气象统计分析致灾因子结果	1项
46	资规局	森林火灾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	1595个

编制《昆山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昆山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昆山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等，印发《昆山市防洪调度工作方案》，持续做好防洪治涝水利工程建设，共建设10个防洪排涝设施项目，全面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建成总占地面积合计为398.39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合计为36.61万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约为13.55万人，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持续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正在建设“应急365”平台，对重点区域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建成集成水雨情、气象、工情、积淹监测等功能的防汛预报预警决策系统和微信小程序。印发《昆山市突发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昆山市应急广播联动工作规范(试行)》，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

2.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显著增强

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试行）》，及时掌握自然灾害信息，科学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准确把握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在修编的43个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中明确应急指挥工作网络，完善分级响应和应急协同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危房治理工作。在既有建筑大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强化动态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电子仪器+人工巡检”双重方式对危房实施动态监测全覆盖，并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加大监测频率。落实网格员危房常态化巡查制度。落实应急搬离，在极端天气来临前组织危房内人员应急搬离。

市政府出资为户籍居民投保民生保险，大力推进各类保险制度。2021年和2022年，全市累计有3759人（户）受益民生险，共赔付7985282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2021年和2022年，全市农险承保2931户。实施巨灾险制度，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特别巨大的破坏损失、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台风、强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进行投保理赔。印发《关于成立重

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每年印发本年度《昆山市重点行业领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全市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物医药单位、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五）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强化

1.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强化

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才库，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统筹推进区镇综合执法全覆盖，严格监管执法，2022年，市、镇（区）两级开展执法检查8826家次，开具各类执法文书20951份，事前立案2431起，事前处罚金额9990.92万元。

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领域行刑衔接案件办理流程图》，明确和细化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工作机构设置及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制定《昆山市安全生产“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各部门工作联动和协调。坚持“有案必移”，2020年至今，事前行政执法移送司法机关32起，追究行政责任30人，追究刑事责任4人。

2.安全监管执法切实加强

拟定《昆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草稿）、

汇编《昆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手册》，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组建市、镇（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执法职能，围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深入开展“一带一帽”4项专项执法行动，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屡教不改的企业坚决予以查处，累计完成事前行政处罚916起、处罚金额2993.65万元，创新开展“嵌入式”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大惩戒和警示曝光力度，努力形成“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效应。

统一执法制服和标识87套，配齐配足执法车辆6部，应急保障车2部，执法记录仪85部，落实执法经费保障，实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定”职能到位、名称和规格到位、在编在岗人员到位、领导干部调整到位。持续推进15个部门、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2022年，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8条油气长输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签订12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协议。联动消防部门落实重大危险源“消地合作”工作机制，共计查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1049条（重大隐患34条）。联动环保部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检查，实现危废贮存场所和环保处理设施安全评价100%。联动交通部门开展危险货物运输源头“五必查”行动，建立化工企业危险货物源头监管名录库。联动气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共计检查化工企业7家、加油站6家，查改闭环隐患20条。制定《昆山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库（2021版）》，纳入“名录库”重点企业2537家。2021年、2022年

累计抽取“名录库”中1944家企业实施重点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覆盖率100%、复查率100%。市、镇（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月以计划检查数50%的比例抽取一般检查单位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制定《关于报送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的通知》（昆应急〔2021〕91号），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修订《工业企业及安全评价机构重点监督检查清单》《其他行业领域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冶金等工贸企业重点网格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表》标准，明确监督检查范围及内容。推动乡镇挂牌应急和消防管理局，明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消防安全职能。全市11个区镇均设立综合执法局，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保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8个乡镇设立应急和消防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239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共计77名。印发《昆山市基层安监机构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每年对安全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奖励。

3.监管执法保障不断强化

推动乡镇挂牌应急和消防管理局，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实现市、镇两级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举办区镇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全市应急管理执法监管业务培训班、昆山市第五届安全综合执法比武竞赛，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大力推行安全生产顾问制度，选聘专家学者担任顾问，调整更新专家库名单169人，成立评价机构、咨询服务、安全产业等支撑保障分会以及化工、工贸危化品使用、电镀（线路板）、粉尘防爆等7个行业领

域分会。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1 份、个人廉政风险自我防范承诺 96 份，全面梳理“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等监督事项清单、营商环境领域廉政风险报备与容错纠错事项清单，聘任行风监督员 16 名。制定《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办理指南》，上线“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功能，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不见面、一站式办理。2022 年共开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142 件，承接各部门征求、审查意见 24 次，涉及企业 3669 家。

4.普法工作力度大力提升

强化普法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建立典型案例曝光机制，2022年曝光6批次20余个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以案释法”震慑效应。制作《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累计发放10.5万余份，组织6万余家次企业观看，受教育212.56万人次。推动实施《“安全有我 幸福家园”公众安全教育三年提升计划》，推进城市公众安全教育阵地“一张图”建设，围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校园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等重点内容，面向市民广泛普及生产安全和生活安全知识，全民安全素养进一步提升。建成高新区森林公园消防主题园等40个安全体验场馆、安全文化主题公园，营造市民实现时时学安全、事事讲安全的法治环境。2022年，完成“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改版，推动各类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报道、知识科普、安全提示、案例曝光动态1843条。推出“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专栏报道498篇，“应

急管理新闻”专版21个，《安全视界》《安全伴你行》专题节目230档，制作投放各类宣传手册6.8万余份、折页7万余份、海报6.5万余张。构建起“全媒体、分众式、一体化”的长效普法宣传机制。开展《安全圆桌》直播互动节目、安全我来说之安全哨兵宣讲、安全生产公开课等系列活动，努力实现工业企业全员全覆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2022年推动“三项岗位人员”培训15万余人次，外来务工人员培训5万余人次。开设“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暑假”等安全法治讲堂。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助力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六）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1.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

完成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建立了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了各级应急救援组织职责，强化了应急联动和协调机制，明确了预警信息发布、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2021年与上海市青浦区、苏州市吴江区等单位签订了《长三角省际水路联合查控协作协议书》，建立临湖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应急联源联动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了与苏州市以及周边市（区）合作与应急协同。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专网建设，完成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加快各行业领域和各区镇应急平台融合对接，实现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提升应急救援远程指挥、现场调度水平。

2.应急预案管理不断加强

扎实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三项准备”工作，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市—区镇—村（社区）基本构建完成。完成43个专项预案修编，并指导企事业单位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专项预案、镇（区）预案、企业预案与市政府总体预案有效衔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全省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文件要求建设完成昆山市应急指挥中心，在昆山“应急365”系统基础上，开发完成并使用昆山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现已将全市44个预案内容录入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组织开展液氨泄漏、防台防汛、地面塌陷、危险货物运输等各类应急预案演练183场，评估演练效果并动态调整应急预案。

3.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储备建设不断强化

阶梯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并全方位运转，共配备2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15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22个卫星消防站，投入3亿元新建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基地，成立水、电、气以及通讯等专业抢险救援队22支，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布置移动应急指挥车、单兵通讯设备、5G移动布控球等应急通讯设备，实现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数据实时传输。同时，前置救援力量，加强对极端天气、破坏性地震、超标准洪水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2022年拨付26万元，更新补社会组织队伍的日常教育培训和装备。从市级安全生产专家

库和大型企业中选择部分专家，分专业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专网建设，完成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加快各行业领域和区镇应急平台融合对接，实现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成立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首个大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地。出台《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和设置布局，构建以市级为主体、区镇为支撑、村（社区）储备点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体系。

4.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正在推进

投资2亿元在千灯镇丰收路与淞南路交叉口建设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基地占地46.5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

5.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不断强化

严格按照《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工作细则》落实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建立普通工作日不定时抽查、重要时段重点督查的监管制度，加大对镇（区）应急值守的监督检查。建立事故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镇（区）两级部门的沟通联动，拓宽事故灾害获取渠道，提升信息报送时效性。2022年，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接报119接警信息、110突发事件信息143条，镇（区）上报突发事件信息72条，累计向苏州报送各类信息109条。

（七）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1.应急（安全）产业大力发展

中科可控、三一智能装备制造、星巴克咖啡创新产业园等一批龙头项目相继落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2264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至49.5%。2021年、2022年累计完成江苏省应急管理科技项目推荐6项，均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应用推广项目。指导3家企业开展涉及生产工艺优化、装置联锁升级、自动化改造等安全提升项目。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入14.8亿元，高标准建设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印发《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实施办法》，设立企业本质安全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企业减少危险岗位、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共计奖补100个项目、1650万元。全面推广湿式打磨、湿式除尘，累计压减涉爆粉尘企业204家。扎实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完成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1415个。

2.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

以华东理工大学和常熟理工学院为重点，依托市工业安全教育学院和各区镇安全学校构建全市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满足全市危化企业人才需求。与常熟理工学院、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开办专升本和安全工程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提升班，累计培养安全专业人才490名，其中272名本科学员毕业，57人获得安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特殊岗位操作人员持证培训和学历升级，2021年累计培训人员2400人次。组织开展出租厂房、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分类培训，培训三项岗位人员57532人次，培训高危企业班组长2599人次，组织考核853场。2022年完成6轮165人次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累计编制班前五分钟宣讲课件184期，依托“化危为安”、“五位一体”和“钉钉危化群”三位一体培训阵地，实施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轮训和“333”全员安全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约1.9万人次。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网格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2022年累计培训413人次。举办全市应急管理执法监管业务培训班，实现大队全员执法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全覆盖。举办昆山市第五届安全综合执法比武竞赛，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管执法专业化、正规化水平。

3.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日益显现

建设昆山市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将省市平台回流气象预警、实时雨量、外河水位、积水点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接入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数据实时传输，为应急救援决策指挥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危化品及工贸企业监测预警系统，接入1679个涉及197家企业，物联网点位共计接入3802个涉及74家企业。

完成95家应登记企业新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信息录入，抽查54家入库企业填报信息，查改隐患35条，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完成化学品安全标签二维码加贴，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将全市1.91万公里地下管线数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在高速公路、水路沿线布局建设超卡、高空瞭望、雷视一体机、ETC信息采集器等智能化设施，实现所有出入昆重要点位前端智能感知全覆盖。在干线航道、码头、港池以及与其他区县交界处加装高清黑光球机，实现对船舶的远望追踪和夜间侦察，通过平台的“昆船通”功能模块，强化船岸（船舶、码头）一体化监管。加快粉尘涉爆风险预警试点和信息化改造工作，推进粉尘重点领域“一企一策”分类治理，推动粉尘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印发《昆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昆政办发〔2022〕108号）《关于印发昆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苏生命线办发〔2023〕7号），推进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印发《城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90号），对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八）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日益完善

1.安全宣传教育矩阵不断拓展

印发《“安全有我幸福家园”公众安全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全覆盖成立区镇“安全学校”，打造企业现场教学点500个，组织同类企业现场培训8955场次、参训174万人次。加快各类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成安全主题教育场馆、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117处。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基本建设完成，建成周市镇安全生产实训基地等安全主题教育场馆30处，花桥鸡鸣塘等安全文化主题公园7处，周市梅心泾社区等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浦项汽车等一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正在创建中。打造“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宣传主阵地，推出“安全昆山 共建共享”全媒体专栏，2022年各级媒体推出安全教育新闻报道927篇、专题节目21期，利用公交站台等社会载体投放宣传海报及折页155万份，发送安全公益短信3813万条，微信朋友圈广告浏览超71万人次。2022年安全月主题推出《安全圆桌》大型直播互动访谈节目，发起“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线上公开承诺，“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上报问题隐患3251条。防灾减灾宣传周利用户外广告等显示屏400余处，播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1万余条，利用机关等场所设立宣传咨询点10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举办各类线上答题活动，共计参与5万多人次。出台《工业企业一线班组岗位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试行）》，建设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在线平台，制作

整理小视频课件60个，试题3500道。全覆盖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2022年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分类培训，培训三项岗位人员57532人次。实施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轮训和“333”全员安全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约1.9万人次。

2.社会协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对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的工作指导，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重点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评价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指导和督促协会根据《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互查互评检查表》组织开展企业现场互查互评。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2022年昆山是工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大赛。聘请具有丰富企业安全管理经验的讲师专题授课、现场授课，强化协会人才培养。细化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整治要求，召开安全评价报告专项核查部署会议、核查情况通报会，对涉审的190本安全评价报告开展专项核查，对存在较多问题的20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处罚。制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咨询机构诚信服务告知书、承诺书，督促各机构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印发《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健全完善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进一步规范专家库专家管理工作。

3.信用体系建设有力推进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开展失信惩戒，做到失信惩戒全依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全依法、失信惩戒措施全依法。助力安全生产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累计归集安全生产有关社会法人行政许可信息5773条、行政处罚信息1351条、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62条。主动向上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实现全国企业信用数据全调用。全面推广信用核查应用，提升信用报告查询效率和覆盖范围，37个部门累计开展信用核查1374批次，涉及企业160303家。

四、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规划》确定的六项重点工程，目前大多数工程已开工建设，部分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投资效益初步显现。但各区镇之间、各部门之间重点工程建设进展不平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2021年，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投入1616万元完成一期封闭化建设并投入使用，主要功能有视频监控、安全预警、卡口管理、周界围栏及报警、紧急扩呼、信息发布、封闭化管理平台等功能。2022年，编制《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封闭化提升（二期）建设设计方案》，投入166万元对封闭化进行改造升级，有效管控园区安全风险，提高园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实现视频监控补充、高空瞭望红外火焰烟雾探测预警、道路违停抓拍及交通测速功能。

加快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减量提质工程，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化工（危化品）企业数量降至 99 家，生产证企业下降至 39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下降至 14 家，高危工艺企业下降至 5 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下降至 50 家。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3 家化工企业完成了智能制造诊断，4 家化工企业已投入资金开展了智能化数字化改造，6 家化工企业正在积极培育和申报智能车间。对金属冶炼熔融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督促企业设备设施自动化改造、关键岗位机械化减人、更新淘汰落后老旧设备，关停

5 家。协同化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 1458 个，累计打造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91 个、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118 个。

持续深入涉爆粉尘专项整治，制定《2022年昆山市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将涉爆粉尘企业拆除中央除尘设施纳入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范畴。持续打击铝镁金属抛光、打磨小作坊，推动涉粉岗位减少作业人数。全面实施中央集尘器信息化改造，关闭取消粉尘工艺14家。推动金属粉尘、木质粉尘治理设施改造提升，3家涉爆粉尘企业完成拆除并拿到奖补，13家化工企业完成198台（套）敞开式生产设备“一缸一盖”密闭化改造。印发《昆山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可视化规范化管理专项提升工作方案》，首次提出有限空间“8+1”提升工程，全面推动提高企业有限空间管理提档升级。截至2023年3月，428家企业完成“上锁设柜”，160家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安装人脸识别智能门禁系统，351家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完成“八字要素”创建工作。

充分发挥全市产业链集群优势及龙头企业标杆作用，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100家产业链龙头企业共梳理供应商2018家，上下游企业签订安全协议1785家，完成供应商安全核查956家，淘汰32家，以龙头企业带动下游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以及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

（二）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系统工程

按照《全省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建设市、镇（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中心占地647平方米，配备有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指挥车、移动指挥箱、无人机、布控球、卫星天线、卫星电话、移动帐篷等设备，11个镇（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会议系统、布控球全覆盖。

2.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

成立昆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完成已有系统建设情况和燃气、供排水、道路桥梁等数据资源的摸底。发布《昆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拟投入6448万元，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3.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围绕昆山市应急管理业务需求，在已有的智慧安监平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基础上，筹措 3095.1 万元，建设安全生产多业务协同管理一体化平台——“应急 365”平台。完成移动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协同办公平台、数据大屏和领导驾驶舱还在建设当中。平台建设完成后，可在一张图上实现对突发事件动态指挥调配的可视化呈现，提高对灾害事故的响应、处置、救援能力。

（三）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出台《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昆发改〔2023〕18号），进一步规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管理。投入9037.52万元，在昆山周市镇金鸡河东侧、城北大道南侧新建昆山市级物资储备库（含粮食收纳库功能），总建筑面积8101.51平方米（其中应急物资仓库约4300平方米）。累计储备应急救灾物资3大类（被服类、安置类、装具类）26个品种5.6万余件。市、区镇设有储备物资储备点12处，配备专职检查人员24人。昆山市应急物资储备库见图3-1。储备库存放的应急物资见图3-2。

图3-1 昆山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图3-2 储备库存放的应急物资

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已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总占地面积合计为398.39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合计为36.61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约为13.55万人。夏驾河公园中心避难场所已基本建设完成，昆山菉葭生态园固定避难场所、淀山湖中学、周庄蚬江公园等固定避难场所正在抓紧建设中。

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灵社区获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高新区新乐融城社区于2022年8月通过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检查验收，目前创建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工程

投入资金2亿元，在千灯镇丰收路与淞南路交叉口建设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基地占地46.5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特勤站见图4-1。

图4-1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特勤站

2.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全市已建综合救援队伍17支，包括市消防救援大队下辖特勤四站和鹿城路消防救援站2个国家级救援队和光电产业园、花桥、周庄等15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组建水、电、气、通讯等专业抢险救援队20支，在册救援队员839人。与昆山蓝天救援队等14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建立全市专业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台账，共登记大中小型应急救援装

备414项，分别放置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等21家单位当中。

（五）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

1.昆山市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基本建设完成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包括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新安全生产考试点、安全大讲坛和实操演练厅。投入资金5000万元，在昆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业安全教育馆，设有十大展厅，聚焦工业安全，突出互动、VR、实景体验，预计2023年6月建成。投入资金400万元，建成新安全生产考试点并投入使用，具备省内领先考试点条件，满足全市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考试需求。

2.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制定《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投资约1300万元，在千灯镇建成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基地占地面积10亩，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建有化工实训操作、理论教学和安全体验等三大功能区域，提供化工特殊作业安全、化工工艺安全、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学员互动教学、线上考核、警示教育，安全教学理论联网考核，日常教学研讨、VR沉浸式交互式培训和体验等功能。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常熟理工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结合应急技术协会业内专家优势，打造“行业专家+专职讲师+兼职讲师”构成的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规范化和实用化

的培训教程，为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培训服务。

3.规范提升全市的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工程

实现区镇“安全学校”全覆盖，全市各区镇打造现场特色教学点500处，“开课”2927场次、参训58万人次。构建安全文化阵地“一张图”，推动建成安全主题教育场馆30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7处，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80处，依托各类场馆开展沉浸式安全宣教活动673场。全面推进“安全有我 幸福家园”公众教育三年提升工程，推动每个区镇建设至少1间安全惠民服务室、至少1处安全教育主题公园或文化广场。建设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在线平台，制作整理小视频课件60个，试题3500道。推动工业企业安全知识在线学习，聚焦消防、燃气、生产、道路交通等安全知识，邀请行业专家、媒体主播走进实训基地、企业和家庭，开展“安全哨兵”线上线下宣讲1015场，15万余人参与互动学习；发起“云上学安全”行动，全市各类“云游览”“云体验”“云课堂”活动超过1000场。强化与高校战略合作，以校地共建、就地办学的形式，开办专升本和安全工程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提升班，累计培养安全专业人才490名，截至2022年底，共培养本科学员272名，其中获得安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57人。

（六）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深化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30号）、《2022年昆山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并部署创建省

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计划，推动全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常态化。昆山市获2020-2022年度省级安发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地区荣誉，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已初步形成。市、镇（区）两级统筹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区镇、惠及民生的城市安全发展格局。

五、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一）规划目标责任明确

各区镇分别制定了地方“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并将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全市各地各部门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二）政策保障措施到位

区镇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省市县三级都设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逐年提升全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额度，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确保各区镇规范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及时报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实施对企业所得税给予抵免、优惠。市应急、交通运输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

全市各区镇对监管监察能力、安全城市发展、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已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推行企业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三）实施规划评估有序

全市各地各部门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其列入本地区当年绩效考核体系。2023年6月实施《规划》时间过半，市有关部门和11个区镇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规划》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如期完成。

六、《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一）《规划》实施总体评价

1.主要指标完成较好

“十四五”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以防控重大风险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规划》设立的7项主要指标，均按照序时进度达到《规划》要求，预计“十四五”期末可以全部实现规划设立的指标要求。

2.主要任务稳步推进

《规划》实施以来，市、各区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以《规划》为指导，认真履职，加强监管，狠抓落实，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强化顶层设计，城市安全发展组织体系逐步形成。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对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组织体系不断完善，职责更加明确，全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呈常态化推进。将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贯穿到城市发展的全过程，初步形成了与昆山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发展规划体系。积极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应用实施，完善修订各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相关规范和各类设施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健全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城

市安全发展责任体系。各区镇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着力构建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推进各级各类企业落实“五到位”，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述职、督办、警示、约谈、履职报告五项工作制度。将安全生产和消防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和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各地、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应急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稳定维护等方面应急协同机制初步形成。

——强化源头治理，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日趋完善。不断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切实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坚决做到守好底线、筑牢防线。推动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严格把控项目准入退出条件，从严把关许可审批。对危险化学品项目实行审批前风险把控，用好“一票否决”权。事故风险防控基础不断巩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有效实施，全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构建“红、橙、黄、蓝”四级管控机制，

建立“一套标准、一套制度、一套标识”、“四张清单”和安全风险“一张图”，形成全市风险评估总体报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成效显著。大力推广使用“智慧安监”平台，强化对企业履职情况的监督，逐步实现24小时全流程监管。通过各类监测预警平台，与气象、资规、水务、住建、交通等专业部门建立快速沟通联络机制，及时研判掌握雨情、汛情、险情、台风、交通态势等情况。重大风险联防联控不断形成。公安、住建、消防部门建立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联合检查，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部门依职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深入推进。深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开展安全“四进四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夏季“百日攻坚”、冬季专项治理以及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屋、群租厂房、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各类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强化压力传导，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显著提高。巩固“一年小灶”成果，系统推进“三年大灶”专项行动，实行清单化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长输管线、危险废物、农用机械、特种设备、旅游景区、既有房屋使用等27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源头管控、过程管理、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行业领域安全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聚焦灾害风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灾害风险

预警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对重点区域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显著增强。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和应急协同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大力推进各类保险制度，实施巨灾险制度，完善全市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物医药单位、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夯实法治基础，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强化。建立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才库，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统筹推进区镇综合执法全覆盖，严格监管执法，明确和细化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工作机构设置及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加强各部门工作联动和协调。安全监管执法切实加强。组建市、镇（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执法职能，持续推进15个部门、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监管执法保障不断强化。推动乡镇挂牌应急和消防管理局，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实现市、镇两级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举办全市应急管理执法监管业务培训班、昆山市第五届安全综合执法比武竞赛，提高执法监管能力。通过多领域的普法宣传，公开透明的执法监管，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加大普法力度，以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应急管理工作。

——着力先期响应，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不断提升。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完成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明确了各级应急救援组织职责，强化了应急联动和协调机制。建立临湖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应急联源联动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了与苏州市以及周边市（区）合作与应急协同。应急预案管理不断加强。完成43个专项预案修编，并指导企事业单位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专项预案、区镇预案、企业预案与市政府总体预案有效衔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储备建设不断强化。阶梯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并全方位运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卫星消防站、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基地均建设完成。配备应急通讯设备，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和设置布局，构建以市级为主体、区镇为支撑、村（社区）储备点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体系，切实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信息报送和应急值班值守不断强化。建立事故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镇（区）两级部门的沟通联动，拓宽事故灾害获取渠道，提升信息报送时效性。

——聚焦创新引领，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发展应急（安全）产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2264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至49.5%。扎实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成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1415个。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构建全市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满足全市危化企业人才需求。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特殊岗位操作人员持

证培训和学历升级。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市网格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实现大队全员执法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全覆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建设昆山市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完善危化品及工贸企业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对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锚固安全基底，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日益完善。打造层次分明、内涵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实施公众安全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全覆盖成立区镇“安全学校”。加快各类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成安全主题教育场馆、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117处。打造“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宣传主阵地，全覆盖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大力开展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实施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轮训和“333”全员安全培训，初步显现宣教培一体的新格局。社会协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加强对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的工作指导，强化协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企业现场互查互评。健全完善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进一步规范专家库专家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失信惩戒，做到失信惩戒全依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全依法、失信惩戒措施全依法。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安全生产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3.重点工程进展顺利

全市六项重点工程建设总体进展顺利，目前大多数工程已开工建设。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并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各项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了各级政府和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改善了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条件，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投入大。全面推动了化工（危化品）企业减量提质工程、涉爆粉尘专项整治工程、有限空间“8+1”提升工程、成效显著。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势头良好，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进展顺利，新建的市级物资储备库（含粮食收纳库功能）已完成主体验收，进入内装阶段，预计今年年底竣工。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已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部分固定避难场所正在抓紧建设中。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成效显著。投入资金2亿元建设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展开。已建17支综合救援队伍，20支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另与14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

——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进展顺利。基本建设完成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工业安全教育馆，即将投入使用。建成新安全

生产考试点并投入使用，具备省内领先考试点条件。化工（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已启动建设。实现区镇“安全学校”全覆盖，全市各区镇打造现场特色教学点500处，建成安全主题教育场馆30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7处，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80处，开展沉浸式安全宣教活动673场。

——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势头良好。昆山市获2020-2022年度省级安发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地区荣誉，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已初步形成。市、镇（区）两级统筹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区镇、惠及民生的城市安全发展格局。

4.保障措施具体有力

（1）责任落实。《规划》发布以来，各部门、区镇认真围绕本地区或部门“十四五”城市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规划和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同时把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投入落实。不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市、区镇二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各级财政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经费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

（3）评估落实。各地各部门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其列入本地区当年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市安委办的统一部署，11个区镇积极组织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

5.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规划》指标完成和评估统计存在缺口

一是全市事故总量仍处高位，较大事故时有发生，进一步压降事故的难度显著增大。经多年整治，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省、苏州整体水平，进一步压降事故难度显著增大。尤其是对于防范由于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法劳动纪律造成的，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要加大统筹监管力度。**二是**部分规划、个别指标统计口径不完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率、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累计数下降率、年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流域和区域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消防救援5分钟响应覆盖范围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等规划指标尚未统计，影响了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效果。

（2）部分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推进缓慢

主要任务方面：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交织叠加，全市防范化解城市安全风险任务艰巨。**一是**区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过程中，加快推动力量归并整合力度不够，在安全监管效能，实现灾

害预警、应急指挥、救援处置的互联互通和快速高效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统筹各类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要加快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实现应急指挥系统实体化运作。统筹资金，加快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扩大在册专业救援队员人数。水上联合巡逻、重大安保、违法犯罪打击，确保各项等方面成效有待提升。与太仓市、嘉定区等周边区域建立区域应急协同机制不够健全，需加大与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演练力度；**二是**目前产业发展规划尚未制定，全市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目标清单不够完善。应对大客流、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较慢，城市灾害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不完善，在突发事件处置事后反思不足；**三是**统筹加大和使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力度不够，未充分发挥系统功能。未制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滞后；**四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方面有所欠缺，灾后救助恢复能力需不断加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和保险机构监管有待加强；**五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仍需加强，加快制定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升现场检查能力。2021、2022年普法年度实施计划及总结不够完善，不足之处是安全生产法治宣教的力度、广度、深度还有不足；**六是**强化镇（区）部分值班人员培训，提升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防止离岗、脱岗现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及时，迟报，漏报现象时有发生；**七是**应急科技、装备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完善，无法有效促进企事业单位在系统开发运用、技术

装备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上自主创新。缺乏应急管理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有待提高。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安全领域生产运用不够充分，网格化融合度不高，科技研发、成果推广成效不够显著，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对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作用成效不够。重点行业领域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不高，各级各部门平台的有效监测数据不全，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不够，不同平台之间融合应用程度不高，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联控能力不足，没有形成全市一张网；**八是**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到达率不够高，安全宣传进社区、农村、家庭等相对不足，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延伸。联合激励机制不健全，对科研院校、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培育扶持不足。

重点工程方面：一是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由C级降至D级尚未实现。**二是**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未实体化运作，缺少专业值班值守工作人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度迟缓。工业安全教育体验馆尚建设较慢，目前还未投入使用。

（二）《规划》实施后续建议

距离完成《规划》还有两年半的时间，全市各部门、各区镇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论

述，聚焦“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总要求，以推进昆山城市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为核心，以“三项责任”落实为抓手，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为突破，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决守牢昆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底线和红线。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如期完成。

1. 注重事前预防，全力推进“全周期”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目前昆山全市经济体量大、市场主体多，安全风险点多面广量大。特别是，部分化工、电镀、喷涂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已经跟不上最新安全、环保、消防标准；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管网、轨道交通、高层建筑等领域安全风险增大。同时，锂电池、储能项目以及网约车、平台经济等新技术、新业态，可能带来一些“认不清”“想不到”的新风险。**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构建“全主体”的城市安全发展安全责任体系。建立统一的城市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指挥协调机制、隐患信息共享机制、救援力量协同响应和增援调度机制、应急物资储备和共用共享协调机制、道路交通联合管控机制。总结事故处置全流程，深刻领会事故处置方式，深刻吸取经验教训，重点突出立行立改，从而促进应急响应能力的提升。**二是**要坚持系统治理和防抗救一体化，加快建设“全灾种”的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要深入推进安全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坚持科技兴安，全力推进“智能化”的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应急处置企业或通过企业自

行利用处置方式，推动消除处置能力瓶颈。要增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机制，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三是**要坚持社会共治，全面形成“全社会”的协同治理体系。要进一步推进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安全文化“五有”建设，延伸“五进”示范点建设范围，推动社区、企业等末端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2.坚持防抗救一体化，加快建设“全灾种”的应急管理体系。一是加快开展化工园区“十有”提升和“两禁”整治，建立完善化工园区聘任化工专家驻园指导服务制度，加快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由C级降至D级。加快实施化工（危化品）、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打造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二是**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能力，积极争创一级、二级标准化并高质量运行，发挥示范引领标杆作用，认真开展对上下游企业的“安全审核”，发挥两个主体积极性，逐步形成产业链企业双循环、互促进的安全生产发展新格局，以安全链倒逼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守住一条产业链安全底线，抓好三零争创。**三是**积极推进安全培训在“应急365”平台模块建设，重点建成并有效运行在线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教育培训平台，实现从业人员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上线答题模块和小视频学习模块。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为契机，打造可以集中学习研讨的线下培训物理空间和支持视频学习在线考试的线上培训网络空间，着力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建设。以华东理工大学和常熟理工学院为重点，加大校企合

作力度，依托我市工业安全教育学院和各区镇安全学校构建全市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满足全市危化企业人才需求。